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##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政宏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15:0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

921, 5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4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64, 4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7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457, 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7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623, 4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36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66, 3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9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457, 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705%。

3、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2, 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 6062%; 反对 120, 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 0222%; 弃权 49,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 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 37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3, 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 8110%; 反对 120, 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 2488%; 弃权 49,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 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 9401%。

关联股东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9, 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 4526%; 反对 117,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 7183%; 弃权 44,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8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1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622%；反对 1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997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81%。

关联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万军、潘敏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